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名容
電話：02-2355441轉250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71740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平地景觀造林計畫造林地區位不符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貴縣平地景觀造林計畫造林地皆係經貴府審核後，始准予造林人參加，且歷年業經貴府執行造林成果檢測暨發放獎勵金有案，惟今竟查有區位不符之情事，本案應請貴府切實檢討改正；先行敘明。
- 二、然考量國土保安、水源涵養、環境綠化等公益性目標，鑑於造林人確有撫育之事實，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，有關已發放部分，如經貴府查明無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案處理原則有三，請貴府依據權責，查明事實酌處：
 - (一)貴府核准系爭造林人參與平地景觀造林計畫，其原處分既屬違法授益處分，仍須經貴府撤銷後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，要求造林人返還依原處分所核發之造林獎勵金及直接給付；惟為避免造林人財產上損失，貴府亦得依同法第118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
 - (二)至本案造林戶經貴府確認如符合信賴保護要件，應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就造林人因信賴原處分致遭

財產上損失，給予合理之補償，但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因原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。

(三)另本案原處分得否轉換乙節，鑑於有部分造林人不願意轉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，且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自94年度起，業奉行政院核定停辦新植造林業務，故現行似無計畫可轉換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: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○○○○公司

電子交換: 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○○○○公司